國立嘉義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

104年10月13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105年9月5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辦理各項招生考試,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, 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,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 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,考生應予充分配合,否則按其 情節輕重依本要點議處。
- 三、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(或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、附加照 片之健保卡、汽機車駕照)入場,未到考試時間,不得先行入場,遲到逾 20 分 鐘者,不准入場。已進入試場者,40分鐘內不得出場,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按編定之試場應試,在開始作答前,應確實檢查答案卷(卡)、 座位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、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,如有不同, 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
在同一試場考生坐錯座位,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:

- (一)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且於作答前,發現坐錯座位應立即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, 不扣減其成績。
- (二)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或於作答後,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,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。
- (三)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,經監試人員發現者,不論考生作答與否,均扣減其該科 成績5分。

考生誤入試場且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,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,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:

- (一) 於作答前,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,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。
- (二) 於作答後,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,扣減其該科成績 5分。
- (三)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,不論考生作答與否,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10分。

考生誤入試場且在考試 20 分鐘後發現,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五、考生每節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面以便查驗,並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, 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,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 間,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入場,如經監試人 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,得先准予應試;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,准考證仍未 送達試場者,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,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;身分證件等至當節 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者,或未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者, 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;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皆未攜帶者,仍准予應試,除依上述 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,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中心簽立切結書及 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。

- 六、 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、變造之證件應試,違者取消考試資格。
- 七、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,不得攜帶書籍、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、具有通 訊、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入場;計時器之 鬧鈴功能須關閉;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,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。 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,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八、考生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(含鉛筆)書寫,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;考生亦 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,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。
- 九、考生作答時應保持試卷清潔與完整。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、作任何與答案無關 之文字符號、或無故污損破壞試卷及卷面條碼者,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,並得視 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十、考生發現試題錯誤、缺漏,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,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,但 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十一、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,違者勒令出場,並 取消考試資格。
- 十二、 考生應試時不得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、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,或意圖便利他 人窺視答案,經勸告不聽者,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三、 考生因病、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,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,始准離座, 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,如考試尚未結束時,仍可繼續考試,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 時間或補考。
- 十四、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,應即停止作答,仍繼續作答者,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,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,再加扣其成績 3分;情節重大者,扣減其該科全部 成績。
- 十五、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卷、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,不得攜出試場外,違者扣 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十六、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前提早離場,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譁或宣讀 答案,經勸止不聽者,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十七、 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,均以扣減該科試卷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。
- 十八、 有關面試、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規定辦理。
- 十九、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,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,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,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。
- 二十、 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